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 民國114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憲庭洋字第 1142000084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13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謝銘洋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873 號

聲 請 人 山鈺營造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張秋田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政府採購法事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6 項關於處罰同條第 3 項之未遂犯部分之規定（下稱系爭規定），致同一行為，同一行為人，同一事實，先遭刑事法律追訴，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705 號刑事判決確定後，又遭行政罰處罰，聲請人依序提起行政救濟，分別經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884 號、112 年度上字第 167 號裁定駁回其上訴確定；聲請人再就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300 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經原審法院裁定駁回後，再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經該院 114 年度抗字第 66 號裁定（聲請書稱「確定終局裁判」。下稱系爭裁定），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系爭規定就同一行為、同一行為人、同一事實之犯罪行為，重複予以追究及處罰而違憲，爰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查聲請人雖未指明其據以聲請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惟聲請書中既稱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判，應可認聲請人係據此為本件聲請，本庭爰依此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

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系爭規定並未為系爭裁定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況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尚不得僅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874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司法院大法官依據憲法訴訟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組成憲法法庭審查庭，受理聲請人所提出之 114 年度憲民字第 429 號聲請案，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674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援用之憲法訴訟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59 條第 1 項等規定，禁止聲請人行使憲法上之釋憲權，逾越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等規定事項，作為廢止解釋憲法制度為用，以及干涉及否決憲法規定，事屬牴觸憲法之事實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或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7 款、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書並未記載得據以為聲請之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不利

確定終局裁判，其聲請已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縱認聲請人係不服系爭裁定而為本件聲請，惟系爭裁定乃由憲法法庭之審查庭作成，依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之規定，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明不服。綜上，本件聲請不合法，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885 號

聲 請 人 陳林照

訴訟代理人 陳建宏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等及其再審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因其應繼承之不動產遭其他繼承人以通謀虛偽買賣方式移轉登記，致其所有權受侵害，而提起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等訴訟，經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219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維持第一審所為聲請人敗訴之判決，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亦經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720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駁回。系爭判決一及二逕以聲請人之物上請求權已罹時效而消滅，且無確認利益為由，遽駁回聲請人之訴，顯已悖離司法院釋字第 107 號、第 164 號及第 771 號解釋之意旨，俱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

(二)聲請人所提上開確認之訴，因遭系爭判決二駁回確定，嗣對之提起再審，亦經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再字第 23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駁回。然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疏未考量聲請人係因繼承取得應繼不動產之所有權，行使物上請求權並無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所提確認之訴本具確認利益，仍維持系爭判決二之見解，認再審無理由予以駁回，已違反民法第 759 條、民事訴訟法第 247 條等規定，同有牴觸司法院釋字第 107 號、第 164 號及第 771 號解釋之意旨。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或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7 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本件聲請關於系爭判決一及二部分，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是該部分之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然系爭判決二業於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送達於聲請人，聲請人迄至 114 年 5 月 15 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所定之 6 個月不變期間。

(二)另關於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部分，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就聲請人於該案所持之上述主張，已依釋字第 771 號解釋意旨，說明繼承人行使物上請求權時，仍有民法第 125 條 15 年時效規定之適用，且聲請人對應繼之不動產未曾登記為共同共有人，其請求確認他人間就該不動產之買賣、移轉登記等物權關係不存在，並無法律上之確認利益等語。此部分聲請意旨，猶執上開主張同一陳詞，指摘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違憲，核係對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而為爭執，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886 號

聲 請 人 黃柏凱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8 年度小上字第 19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13 年度簡上字第 60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4 年度小上字第 9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有關車輛因交通事故而受損，計算修繕費用時，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之見解，顯有違誤。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其他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經查：
 - （一）聲請人並非系爭裁定一及系爭判決之當事人，自不得據該等裁判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另關於系爭裁定二部分，聲請人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 113 年度員小字第 491 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二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然聲請意旨僅指摘系爭裁定二之見解有所違誤，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核屬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所定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887 號

聲 請 人 李家銘

訴訟代理人 李永裕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證券交易法之再審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被訴涉犯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 款使公司為非常規之不利益交易罪，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嗣聲請人聲請再審，遭駁回後，提起抗告，亦經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2262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然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未審酌聲請人與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同泰公司）間實際上並不具有人格、經濟及組織上從屬性乙節，逕自推論聲請人與同泰公司間有簽訂聘僱契約，屬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所稱之受僱人，且此一見解亦與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1 年度民專上字第 20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6 號民事裁定所指聲請人與同泰公司間非屬民事上僱傭關係之見解不同，顯見系爭確定終局裁定駁回聲請人之抗告，已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2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權、工作權與財產權，且違反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之意旨。

(二)另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法定刑為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人身自由干預甚為嚴重，而該規定所列之犯罪主體，其中「受僱人」之定義不明，亦為受規範者所難以理解，

致各法院認定標準不一，已違反罪刑明確性原則，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權。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本件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就聲請人於該案所持其與同泰公司間之關係非屬僱傭契約之主張，已逐一說明原確定判決認定聲請人屬系爭規定所稱之受僱人，係依案內一切卷證資料所為之判斷，另其他案件認聲請人與同泰公司間非屬民事上僱傭關係，僅具個案拘束力，並無拘束刑事法院之效力等語甚詳。本件聲請意旨，猶執上開同一陳詞，指摘系爭確定終局裁定違憲，核係單純對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而為爭執，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二)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系爭規定所指「受僱人」一詞，應由法院就個案之具體情形而為判斷，不同個案情節互異，法院所為之認定不同，事屬當然，聲請人執以指摘系爭規定違反刑罰明確性原則，核係其個人主觀之誤解。又聲請意旨所指系爭規定法定刑過重，侵害其憲法上之權利云云，核亦屬徒憑個人主觀之見解，對立法政策之當否而為爭執，俱難謂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888 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第一庭敏股法官

上列聲請人因審理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11 年度親字第 16 號請求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事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審理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11 年度親字第 16 號請求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事件，認應適用之家事事件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未如同法第 6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下併稱家事法第 64 條），對親子訴訟當事人之資格與起訴期間予以限制，致確認親子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訴，與否認子女之訴之訴訟要件存有差別待遇，亦使因認領、收養等成立之親子關係，永遠處於得爭訟之不確定狀態，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權及第 22 條家庭權、人格權之意旨，爰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各法院就其審理之案件，對裁判上應適用之法律位階法規範，依其合理確信，認有牴觸憲法，且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直接影響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應受審查法律位階法規範在裁判上適用之必要性，及客觀上形成確信其違憲之法律見解，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5 條及第 56 條第 4 款定有明文。是法官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應於聲請書內詳敘其對系爭違憲法律之闡釋，以及對據以審查之憲法規範意涵之說明，並基於以上見解，提出其確信系爭法律違反該憲法規範之論證，且其論證客觀上無明顯錯誤者，始足當之。如僅對法律是否違憲發生疑義，或系爭法律有合憲解釋之可能者，尚難

謂已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司法院釋字第371號、第572號及第590號解釋參照）。又法院聲請憲法法庭裁判，其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亦定有明文。

三、核聲請意旨，聲請人係將系爭規定與家事法第64條之訴訟要件相互對照，從而認定系爭規定未比照家事法第64條限制訴權人資格及起訴期間，應屬違憲。惟查系爭規定與家事法第64條雖均為親子關係事件之程序法規定，然前者係適用於爭執親子關係有無依法定要件成立或終止之親子事件；後者則係適用於當事人擬透過起訴，推翻依法已推定成立之婚生親子關係事件。是系爭規定及家事法第64條所處理之法律爭議、訴訟類型及訴訟要件等均各有不同，二者何以具有得相互比較之基礎，進而立法設計上應為相同之規範，尚未見聲請人提出客觀上詳敘足以支持其主張之論證，難謂已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系爭規定為違憲之具體理由。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所定要件不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889 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第一庭敏股法官

上列聲請人因審理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09 年度親字第 33 號請求確認收養關係不存在事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審理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09 年度親字第 33 號請求確認收養關係不存在事件，認應適用之家事事件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未如同法第 6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下併稱家事法第 64 條），對親子訴訟當事人之資格與起訴期間予以限制，致確認親子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訴，與否認子女之訴之訴訟要件存有差別待遇，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權之意旨，爰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各法院就其審理之案件，對裁判上應適用之法律位階法規範，依其合理確信，認有牴觸憲法，且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直接影響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應受審查法律位階法規範在裁判上適用之必要性，及客觀上形成確信其違憲之法律見解，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5 條及第 56 條第 4 款定有明文。是法官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應於聲請書內詳敘其對系爭違憲法律之闡釋，以及對據以審查之憲法規範意涵之說明，並基於以上見解，提出其確信系爭法律違反該憲法規範之論證，且其論證客觀上無明顯錯誤者，始足當之。如僅對法律是否違憲發生疑義，或系爭法律有合憲解釋之可能者，尚難謂已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司法院釋字第 371 號、第 572 號及第 590 號解釋參照）。又法院聲請憲法法庭

裁判，其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亦定有明文。

三、核聲請意旨，聲請人係將系爭規定與家事法第 64 條之訴訟要件相互對照，從而認定系爭規定未比照家事法第 64 條限制訴權人資格及起訴期間，應屬違憲。惟查系爭規定與家事法第 64 條雖均為親子關係事件之程序法規定，然前者係適用於爭執親子關係有無依法定要件成立或終止之親子事件；後者則係適用於當事人擬透過起訴，推翻依法已推定成立之婚生親子關係事件。是系爭規定及家事法第 64 條所處理之法律爭議、訴訟類型及訴訟要件等均各有不同，二者何以具有得相互比較之基礎，進而立法設計上應為相同之規範，尚未見聲請人提出客觀上詳敘足以支持其主張之論證，難謂已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系爭規定為違憲之具體理由。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所定要件不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894 號

聲 請 人 黃仁泉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返還土地及其再審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因認其所有之土地遭訴外人無權占有，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地院）提起訴訟，請求訴外人拆屋還地並給付損害賠償，嗣經新竹地院竹北簡易庭以 111 年度竹北簡字第 232 號民事簡易判決（下稱系爭第一審判決）駁回聲請人之訴。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並追加訴之聲明，經新竹地院以 111 年度簡上字第 99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第二審判決）認其上訴及追加之訴均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嗣後，聲請人數次對系爭第二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分別經新竹地院以 113 年度再易字第 1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再審判決）認為其再審之訴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及以 113 年度再易字第 5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再審裁定）認其再審之訴不合法，亦予駁回確定。聲請人猶不服，遂提起本件聲請。其聲請意旨略以：

（一）系爭第一審判決於判決理由中援用最高法院 48 年台上字第 1065 號判例（下稱系爭判例）之法律見解，惟系爭判例業經司法院釋字第 349 號解釋宣告不再援用，且民法第 818 條、第 820 條、第 821 條、第 826 條之 1、第 827 條、第 828 條及第 831 條均於中華民國 98 年間修正公布（查民法第 821 條及第 831 條規定，係於 18 年 11 月 30 日制定公布，迄今未經修正，聲請書此部分應屬誤載，上述條文下併稱民法有關共有部分條文），則系爭第一審

判決援用系爭判例及上開民法有關共有部分條文於 98 年修正前之規定，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牴觸司法院釋字第 349 號解釋意旨及釋字第 576 號解釋協同意見書。

(二) 系爭第二審判決係於 98 年間修正公布上開民法有關共有部分條文後所作成之裁判，然系爭第二審判決竟援用系爭判例及上開民法有關共有部分條文於 98 年修正前之規定，違反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 條、第 11 條、第 16 條、第 17 條及第 21 條規定，牴觸憲法第 108 條第 1 項第 12 款及第 2 項規定；系爭第二審判決未准予拆除訴外人所有之地上物，亦不顧當災害發生時，聲請人可能因逃生通道被封死而受有生命及財產上之危害，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第 97 條、第 97 條之 2 規定，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第 3 款（聲請人誤載為第 3 項第 1 款）、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10 條第 1 款（聲請人漏繕建築設計施工編）、刑法第 189 條之 2 第 1 項後段等規定，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保障之生存權、工作權、財產權及訴訟權，牴觸司法院釋字第 349 號解釋意旨及釋字第 576 號解釋協同意見書。

(三) 系爭再審判決及系爭再審裁定均未查明系爭第一審判決及系爭第二審判決前開違法情事，逕予駁回聲請人提起之再審之訴，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保障之生存權、工作權、財產權及訴訟權，牴觸司法院釋字第 349 號解釋意旨及釋字第 576 號解釋協同意見書；系爭再審判決亦違反憲法第 108 條第 1 項第 12 款及第 2 項規定。

(四) 系爭第一審判決、系爭第二審判決、系爭再審判決及系爭再審裁定，以及其等所援用之系爭判例，應受違憲宣告。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二、按未經法院組織法第 5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停止適用之判例，其效力與未經選編為判例之最高法院裁判相同，法院組織法第 57 條之 1 第 2 項定有明文。經查，系爭判例非屬法院組織法第 57 條之 1 第 1 項所規定應停止適用者，是系爭判例之效力係與未經選編為判例之最高法院裁判相同，尚非前開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法規範，是聲請人並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惟法院於形成裁判法律見解時，如援用效力相當於最高法院裁判之系爭判例，使其構成裁判法律見解之一部，則應於裁判憲法審查時併予審酌。核本件聲請意旨，實係就 111 年 1 月 4 日後作成之系爭第一審判決、系爭第二審判決、系爭再審判決及系爭再審裁定，援用系爭判例所持見解是否違憲予以爭執，核屬裁判憲法審查之範疇，本庭爰依此審理。

三、關於執系爭第一審判決、系爭第二審判決及系爭再審判決聲請部分：

（一）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項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關於執系爭第一審判決及系爭第二審判決聲請部分，應以系爭第二審判決為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關於執系爭再審判決聲請部分，應以系爭再審判決為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系爭第二審判決係於 112 年 11 月 27 日送達於聲請人，系爭再審判決則以寄存送達之方式對聲請人為送達，依法應自寄存之 113 年 3 月 14 日起經 10 日生送達之效力，惟憲法法庭係於 114 年 6

月 10 日始收受本件聲請書，是此部分聲請已逾越前開憲法訴訟法所定之法定期限。

四、關於執系爭再審裁定聲請部分：

(一) 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依其立法意旨，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乃為處理各法院裁判於解釋法律及適用法律時，誤認或忽略了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司法權行使有違憲疑慮之情形；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參照。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憲法訴訟法第 60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另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且其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二) 經查，系爭再審裁定係以聲請人提起再審之訴，顯已逾法定再審不變期間，且與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3 款所定要件不符，故認聲請人所提再審之訴為不合法而予以駁回，系爭判例非為系爭再審裁定所援用，並使其構成裁判法律見解之一部，則聲請人指摘系爭再審裁定援用系爭判例所持見解違憲部分，與系爭再審裁定駁回理由無涉；此外，聲請人其餘聲請意旨所陳，無非泛言系爭再審裁定違憲，及執與系爭再審裁定之駁回理由無涉之實體爭議事項，指摘系爭再審裁定違反憲法保障人民

權益之意旨，均尚難認對於系爭再審裁定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是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五、綜上，本件聲請核與前揭憲法訴訟法規定有所未合，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及第3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895 號

聲 請 人 洪石和

訴訟代理人 蔡靜玫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行政執行事務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 (一) 聲請人因滯納所得稅等稅款及罰鍰，遭國稅局移送行政執行，嗣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下稱執行分署）執行聲請人所有之土地，聲請人不服而聲明異議，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異議決定駁回，乃提起行政訴訟。
- (二) 聲請人所有之土地係聲請人基於奉獻宗教之目的，無償提供某宗教團體弟子修行及運作之宗教財產，另就該宗教弟子敬呈聲請人之供養金，在稅捐上未與其他宗教之奉獻為相同處理，係違反租稅法定主義及憲法第 7 條規定，惟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204 號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卻將聲明異議事項嚴格限制於程序事項，完全排除執行名義是否違法之實體事項，過度侵害聲請人宗教自由之核心領域。
- (三) 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82 條、第 93 條、第 113 條與再準用之同法第 63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二）及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35 點（下稱系爭注意事項）等規定，既未就宗教財產稅捐之行政執行為差別待遇，又排除執行分署應該合法公示送達之法定義務，而未通知聲請人於第 2 次拍賣期日到場，即剝奪聲請人之

宗教財產，完全忽略送達制度之正當行政執行程序之憲法要求。

(四) 綜上，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系爭規定一、二及系爭注意事項過度侵犯聲請人之宗教信仰自由，剝奪聲請人之宗教財產，而牴觸憲法，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查系爭注意事項係規定：「拍賣期日，應通知債權人及債務人到場。此項通知應予送達，並作成送達證書附卷。……」是其屬規範機關內部運作之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性、抽象性規定，性質上為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行政規則。從而，聲請人就系爭注意事項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核係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援引系爭注意事項所表示之見解是否違憲予

以爭執，屬裁判憲法審查之審酌範圍，爰於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之裁判憲法審查併予審究，先此敘明。

四、又查：

- (一) 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係以：1、作為執行名義之基礎處分本身是否違法之爭議，係由受處分人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以為救濟，若經行政法院實體確定判決予以維持，該確定裁判僅得依再審程序予以廢棄改判，非屬行政執行程序聲明異議之範圍，故對作為執行名義之課稅處分是否違法之實體爭議，自非行政執行程序聲明異議所得審認判斷之範圍；2、聲請人於該行政執行事件之代理人於拍賣程序中突經終止委任，復未將聲請人之送達地址一併告知，聲請人亦未陳報其送達地址，復其戶籍資料註記其已於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1 日遷出國外，是聲請人居住國外之某特定住所，並非執行分署所能知悉，此情形即屬無法通知，依強制執行法第 113 條準用之同法第 63 條：「執行法院應通知債權人及債務人於拍賣期日到場，無法通知或屆期不到場者，拍賣不因而停止。」規定，執行分署進行第 2 次拍賣程序，核無違誤等為由，而認聲請人之上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
- (二) 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就其所有土地係宗教使用，且於第 2 次拍賣期日未以公示送達方式通知聲請人到場，以及聲明異議得爭議之事項等關於法律制度之設計及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等事項，以其主觀意見，泛言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系爭規定一及二侵害聲請人之宗教自由而違憲云云，均尚難認對於系爭規定一及二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以及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五、綜上，本件聲請與前揭憲訴法規定有所未合，爰依同法第 15 條

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896 號

聲 請 人 楊博捷

訴訟代理人 張淼森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下稱北高行）地方行政訴訟庭 113 年度交字第 793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及北高行高等行政訴訟庭 114 年度交上字第 58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7 項第 1 款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禁止機車行駛高速公路，但汽缸排氣量 550 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下稱大型重機）得在交通部公告規定之路段及時段行駛高速公路；惟交通部卻怠於公告大型重機可行駛高速公路之路段及時段，致大型重機使用人雖負擔與小客車使用人相同之使用牌照稅稅額，事實上卻被全面禁止行駛於高速公路，無法享受同等之路權。又系爭判決二漏未審查交通主管機關是否有依系爭規定授權訂定法規命令為公告之作為義務，以及交通主管機關是否怠於裁量。是系爭判決一、二及系爭規定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牴觸憲法第 7 條與第 22 條規定，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一般行動自由、身體完整及不受傷害之權利，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

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亦有明文。另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查聲請人因騎乘大型重機，行駛於高速公路未經交通部公告允許之路段，遭裁處罰鍰，而循序提起行政訴訟，經系爭判決一以其起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後，對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聲請人行駛之國道高速公路路段既尚未經公告允許大型重機行駛，即應受限制而不得騎乘進入，如有違反，自應依系爭規定處罰；至於是否全面開放大型重機行駛高速公路，涉及立法政策與行政裁量，基於功能最適考量，當由交通主管機關依照我國交通環境、道路狀況、交通量等等因素綜合評估、考量；又系爭規定並未禁止民眾駕駛或乘坐得以合法行駛高速公路之車輛進入，且系爭規定對於道路使用效能、維持交通秩序及保障道路使

用人往來便利與安全等重要公益目的之達成，具有合理關連性，尚難認與憲法第 22 條行動自由權之保障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規定相違；至聲請人如認系爭規定有所不當，應向立法者及權責主管機關陳述反映，在相關規定未依法定程序變更前，不能僅憑其個人主觀認定違憲而主張免罰等為由，而駁回聲請人之上訴確定。是依聲請人之聲請意旨，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先予敘明。

四、經查：

(一)關於持系爭判決一，就系爭判決一及系爭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查系爭判決一並非前述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二)關於持系爭判決二，就系爭判決二及系爭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綜觀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持其主觀意見，就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事項，泛言系爭規定及確定終局判決即系爭判決二違憲，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並致確定終局判決因而違憲，亦難認對於確定終局判決就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五、綜上，本件聲請與前揭憲訴法規定均有未合，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897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
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字第 644 號裁定、相關裁判（下併稱系爭裁判）及其等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101 條、第 102 條及第 176 條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法律保留原則、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等等，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工作權、訴訟權及財產權等權利，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1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80 條、第 159 條、第 160 條、第 162 條及第 165 條規定，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

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無非泛言系爭規定及系爭裁判違憲，尚難認對於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以及系爭裁判就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898 號

聲 請 人 彭作鑾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提起訴訟，經該院 110 年度勞訴字第 84 號民事判決駁回，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勞上字第 32 號民事判決（下稱第二審判決）駁回，聲請人復提起上訴，終經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678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以其上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員工工作規則（聲請人誤植為「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工作規則」）第 77 條附件四、僱用技術員管理作業程序第 48 條、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技術員管理作業規定第 69 條等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項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定有明文。至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亦分別為憲訴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所明定。

三、經查：

- (一) 第二審判決係依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2 前段：「勞工工作年資自受僱之日起算，適用本法前之工作年資，其資遣費及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其當時應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當時無法令可資適用者，依各該事業單位自訂之規定或勞雇雙方之協商計算之。」以聲請人受聘任為技術員，其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退休金，當時並無任何法令可資適用，自應按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自訂之系爭規定辦理等為由，而維持第一審所為聲請人敗訴之判決。聲請人就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認第二審判決前開認定經核於法並無違誤，以無理由駁回確定。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雖援引系爭規定，然系爭規定之性質僅屬勞動契約內容之一部，非屬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之法規範。從而，聲請人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核係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援引系爭規定所表示之見解是否違憲予以爭執，屬裁判憲法審查之審酌範圍。
- (二) 聲請人曾就同一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再起訴，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3 年度勞訴字第 96 號民事裁定以聲請人就已有確定判決之同一事件重行起訴，其起訴不合法為由，依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第 7 款後段規定駁回聲請人之起訴，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勞抗字第 74 號民事裁定以抗告為無理由駁回，聲請人不服復提起再抗告，經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抗字第 3 號民事裁定以再抗告不合法予以駁回。
- (三) 本件聲請書之「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判決案號及送達日期」下雖記載「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抗字第 3 號民事裁定，於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送達。」，惟「聲請審查客體」下，係記載「一、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678 號民事判決……」，且

「應受判決事實之聲明」下，係記載「……四、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678 號民事判決應受違憲宣告，並廢棄發回管轄法院。」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為聲請人據以聲請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

- (四) 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係以寄存送達方式對聲請人為送達，依法應自寄存之 112 年 2 月 3 日起經 10 日生送達之效力，惟聲請人遲至 114 年 6 月 20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經依憲訴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本件聲請已逾越前開憲訴法所定之法定期限，且其情形不可補正。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899 號

聲 請 人 林豹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案受有期徒刑之執行，而聲請易服社會勞動，經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依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8 款第 5 目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予以否准，聲請人不服，聲明異議，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3 年度聲字第 4912 號刑事裁定（下稱刑事裁定一）駁回，聲請人提起抗告，復經臺灣高等法院 114 年度抗字第 213 號刑事裁定（下稱刑事裁定二）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惟聲請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之部分，係屬初犯並非再犯，雖不得易科罰金，但屬依刑法第 41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得易服社會勞動者，故系爭規定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違反法律保留，應受違憲宣告，爰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59 條（聲請人誤載為第 84 條、第 85 條）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又按「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不符第 1 項易科罰金

之規定者，得依前項折算規定，易服社會勞動。」「前 2 項之規定，因身心健康之關係，執行顯有困難者，或易服社會勞動，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適用之。」分別為刑法第 41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所明定，而系爭規定則規定：「五、易服社會勞動之聲請與篩選：……（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認有『確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事由：……5. 數罪併罰，有 4 罪以上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者。」是系爭規定雖為刑事裁定一及二所適用，但其屬規範機關內部運作之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性、抽象性規定，性質上為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行政規則。從而，聲請人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核係就刑事裁定一及二援引系爭規定所表示之見解是否違憲予以爭執，屬裁判憲法審查之審酌範圍，先此敘明。

四、經查：聲請人雖曾對刑事裁定一提起抗告，經刑事裁定二以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後，聲請人並未對得提起再抗告之刑事裁定二提起再抗告。聲請人就刑事裁定二既得依法提起再抗告而未提起，是聲請人就其聲明異議，核屬未依法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刑事裁定一及二均非屬上開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執以依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五、綜上，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要件有所未合，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

